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RH-ZC2502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2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 (至少一个月, 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18 09:00到2025-07-24 17:00

获取方式: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每天上午09: 00 至 11: 00, 下午14: 00 至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恒通国际1栋1单元801室 方式: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06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社保中心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电子专用章); (3) 招标文件材料费: 人民币100元/套, 售后不退; (4) 通过正当途径获取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注: 除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外, 还可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获取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邮件须命名为: 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 须为一个PDF文件上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64631826@qq.com, 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9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为正本加盖公章扫描件，PDF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2）响应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人为其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06月）社保证明材料出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恒通国际1栋1单元801室

七、其他

（1）集中踏勘现场或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踏勘。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本项目的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或施工条件受限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服务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为正本加盖公章扫描件，PDF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响应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人为其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06月）社保证明材料出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1、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

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 茆思雨
电 话： 0255815086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恒通国际1栋1单元801室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529868420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婧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